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 说 明

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我市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423000 万元，实际完成 314049 万元，为预算的 74.24%，同比减少 18.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81948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132101 万元，税收比重 57.9%。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增值税完成 101746 万元，同比增加 24719 万元，增长 32.1%。

2. 企业所得税完成 7616 万元，同比减少 7684 万元，减少 50.2%。

3. 个人所得税完成 2288 万元，同比减少 5844 万元，减少 71.9%。

4. 资源税完成 10536 万元，同比增加 1497 万元，增加 16.6%。

5. 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完成 59762 万元，同比减少 100989 万元，下降 6.3%。

6. 专项收入完成 34738 万元，同比增加 19473 万元，增加 127.6%。

7. 行政性收费收入完成 38446 万元，同比减少 40667 万元，减少 51.4%。

8. 罚没收入完成 7064 万元，同比减少 3921 万元，减少

35.7%。

9.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47446 万元，同比增加 38095 万元，增长 407.4%。

10. 其他收入完成 4407 万元，同比增加 1804 万元，增加 69.3%。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 说 明

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我市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00579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845863 万元，实际完成 63818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5.4%，同比增长 2.1%。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07059 万元，同比增支 3276 万元，增长 1.6%。

2.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7531 万元，同比增支 6881 万元，增长 64.6%。

3. 教育支出完成 111638 万元，同比增支 44175 万元，增长 65.5%。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4222 万元，同比增支 2178 万元，增长 106.6%。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103813 万元，同比增支 10267 万元，增长 1.1%。

6.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33326 万元，同比减支 55874 万元，减少 62.6%。

7.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3171 万元，同比增支 1106 万元，增长 53.6%。

8.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25452 万元，同比增支 11818 万元，增长 86.7%。

9. 农林水支出完成 51729 万元，同比增支 10410 万元，增长 25.2%。

10.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20102 万元，同比增支 14104 万元，增长 235.1%。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269 万元，同比减支 43620 万元，下降 84.1%。

1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48 万元，同比增支 620 万元，增长 66.8%。

13. 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6019 万元，同比增支 640 万元，增长 11.9%。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的 说 明

2024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4934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334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120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677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590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万元，调入资金 30100 万元。

一、本级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

本级收入 334500 万元，比 2023 年完成数增加 20451 万元，增长 6.5%。其中，税收收入 214500 万元，增加 32552 万元，增长 17.9%，非税收入 120000 万元，减少 12101 万元，下降 9.2%。主要项目情况是：

1. 增值税 122000 万元，增加 20254 万元，增长 19.9%。
2. 企业所得税 10000 万元，增加 2384 万元，增长 31.3%。
3. 个人所得税 8000 万元，增加 5712 万元，增长 249.7%。
4. 资源税 13500 万元，增加 2964 万元，增长 28.1%。
5. 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31000 万元，增加 1238 万元，增长 2.1%。
6. 专项收入 6722 万元，减少 28016 万元，下降 80.6%。
7. 行政性收费收入 56194 万元，增加 17748 万元，增长 46.2%。
8. 罚没收入 8806 万元，增加 1742 万元，增长 24.7%。
9.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6023 万元，减少 1423 万元，下

降 3%。

10. 其他收入 77 万元，减少 65 万元，减少 45.8%。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 181208 万元（返还性收入 2559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457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44 万元）。

具体项目情况是：

1. 返还性收入 25592 万元，其中：增值税返还 12119 万元，消费税返还 1530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补助 481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858 万元，征稽转岗人员增资基数 20 万元，公安交通管理经费补助 38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9546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4572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44 万元。

三、上年结转情况

上年结转收入 95904 万元。

四、上解上级情况

上解上级支出 56778 万元。

五、其他收入情况

1. 调入资金 30100 万元。主要为从政府性基金预算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0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万元。

2.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万元。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我市 2024 年上级补助收入 181208 万元（返还性收入 2559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457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44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 返还性收入 25592 万元，其中：增值税返还 12119 万元，消费税返还 1530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补助 481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858 万元，征稽转岗人员增资基数 20 万元，公安交通管理经费补助 38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9546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4572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44 万元。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 说 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4697 万元，比 2023 年实际支出下降 6.8%。其中：基本支出 167071 万元，占支出的 28%，项目支出 427625 万元，占支出的 72%。主要支出科目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941 万元，下降 58%；
2. 公共安全支出 18165 万元，增长 3.6%；
3. 教育支出 124870 万元，增长 11.9%；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09 万元，下降 16.9%；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92 万元，增长 5%；
6. 卫生健康支出 33501 万元，增长 0.5%；
7. 城乡社区支出 19363 万元，下降 23.9%；
8. 农林水支出 74896 万元，增长 44.8%；
9. 交通运输支出 10038 万元，下降 50.1%；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615 万元，增长 40.5%；
11. 住房保障支出 12394 万元，增长 31.4%；
1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38 万元，增长 12.3%；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77 万元，下降 9%。

关于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的 说 明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部门预算改革的通知》（豫政办〔2011〕105号），从2012年起各级财政部门要向社会公开本级“三公”经费预决算支出。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20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6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0万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22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8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0万元。按照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

我市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20000 万元，实际完成 58164 万元，占预算数的 48.5%，同比下降 53.7%。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386 万元，增加 540 万元，增长 63.8%。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1332 万元，增加 675 万元，增长 102.7%。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52726 万元，减少 67920 万元，下降 56.3%。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1638 万元，减少 1264 万元，下降 43.6%。

5. 污水处理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978 万元，增加 551 万元，增长 129%。

6.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4 万元，减少 71 万元，下降 40.6%。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 说 明

我市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27808 万元，实际完成 114571 万元，同比增支 38796 万元，增长 51.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3 万元，增支 283 万元，增长 21.9%。
2. 城乡社区支出 61220 万元，减支 4250 万元，下降 6.5%。
3. 其他支出 42644 万元，增支 41781 万元，增长 4841.4%。
4. 债务付息支出 9134 万元，增支 995 万元，增长 12.2%。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的 说 明

我市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44182 万元，其中：市本级收入 8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4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91938 万元，调出资金 30000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如下：

一、本级收入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4800 万元，增加 22074 万元，增长 41.9%。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0 万元，增加 2362 万元，增长 44.2%。

3. 污水处理费收入 1200 万元，增加 222 万元，增长 22.7%。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上级补助我市收入共计 2244 万元，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24 万元，其他支出 218 万元。

三、上年结转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191938 万元。

四、调出资金

主要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中调出 30000 万元，统筹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说 明

我市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总计 2244 万元，
主要转移支付项目如下：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 万元；
2. 农林水支出 2024 万元；
3. 其他支出 218 万元。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 说 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41501 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4731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465 万元；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 万元；
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00 万元；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5652 万元；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万元。

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说 明

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起步较晚，加上我市国有企业较少且大部分亏损，2014 年之前还没有编制真正意义上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根据新预算法的要求，从 2015 年起我市正式编制国有资本预算。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我市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 5093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50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93 万元），实际完成 193 万元（利润收入 1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3 万元）；支出预算为 5093 万元（其中：调出 50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93 万元），实际支出 20 万元，调出资金 100 万元，年终结余 73 万元。

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说 明

一、编制原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坚持“统筹兼顾，适度集中，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综合平衡，确保重点，科学安排，讲求实效”等原则编制。按照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战略、产业发展规划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政策，重点安排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事项。通过对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及使用，推进我市国有企业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国有资本的配置，推动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目标。

二、收入预算编制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0〕121号），2017年收益上交范围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具体包括：一是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的应交利润，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范围的市级国有独资企业应交利润；二是国有股股利、股息；三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四是企业清算收入。

2024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66万元，其中：本级收

入 1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93 万元，上级结转收入 73 万元。

三、支出预算编制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试行的通知》（财企〔2011〕112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企业改革脱困补助、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等。

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2024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6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 100 万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6 万元。

关于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 说 明

我市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3804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27428 万元。2023 年实际完成收入 3528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2.8%；实际完成支出 2961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8%。

一、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38043 万元，完成 3528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2.8%。

二、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27428 万元，完成 2961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8%。

关于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的 说 明

一、编制原则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编制的总体原则是：“统筹兼顾、收支平衡”。

二、编报范围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仅包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由平顶山统一编制基金预算。

三、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2024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3473 万元。

四、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2024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3103 万元。